

第 135 號公告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根據第 6(4)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地下鐵路 (「地鐵」) 西港島線

根據第 8 條更正方案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8 條的規定，建議更正地鐵西港島線的方案。該方案在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及 11 月 2 日刊登的第 6865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並根據在 2008 年 9 月 12 日及 19 日刊登的第 6294 號政府公告中所提述的修訂項目作出修訂。

現再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對方案實施更正。有關更正載於方案的更正內，並在其附連的收回地層圖則顯示：第 WIL-U02 號 (修改 2)、第 WIL-U05 號 (修改 2)、第 WIL-U06 號 (修改 2)、第 WIL-U07 號 (修改 2)、第 WIL-U08 號 (修改 2)、第 WIL-U09 號 (修改 2)、第 WIL-U10 號 (修改 2)、第 WIL-U11 號 (修改 2)、第 WIL-U12 號 (修改 2) 及第 WIL-U13 號 (修改 2) (「更正圖則」)。方案的更正及更正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的更正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項目	圖則編號	更正的位置／詳情
S13		以「第 WIL-U02 號 (修改 2)」、「第 WIL-U05 號 (修改 2)」、「第 WIL-U06 號 (修改 2)」、「第 WIL-U07 號 (修改 2)」、「第 WIL-U08 號 (修改 2)」、「第 WIL-U09 號 (修改 2)」、「第 WIL-U10 號 (修改 2)」、「第 WIL-U11 號 (修改 2)」、「第 WIL-U12 號 (修改 2)」及「第 WIL-U13 號 (修改 2)」取代在下列部分提述的「第 WIL-U02 號 (修改 1)」、「第 WIL-U05 號 (修改 1)」、「第 WIL-U06 號 (修改 1)」、「第 WIL-U07 號 (修改 1)」、「第 WIL-U08 號 (修改 1)」、「第 WIL-U09 號 (修改 1)」、「第 WIL-U10 號 (修改 1)」、「第 WIL-U11 號 (修改 1)」、「第 WIL-U12 號 (修改 1)」及「第 WIL-U13 號 (修改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的標題；• 「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的方案第 1 段；以及• 「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分題下的方案第 3 段。
C1	第 WIL-U02 號 (修改 2) 及 第 WIL-U05 號 (修改 2) 及	位於內地段第 8041 號、內地段第 9003 號、內地段第 520 號 A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520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4391 號、內地段第 4399 號餘段、內地段第 520 號餘段、內地段第 5946 號、內地段第 5945 號、內地段第 5944 號、內地段第 8657 號、內地段第 2209 號餘段、內地

項目	圖則編號	更正的位置／詳情
第 WIL-U06 號 (修改 2) 及 第 WIL-U07 號 (修改 2) 及 第 WIL-U08 號 (修改 2) 及 第 WIL-U09 號 (修改 2) 及 第 WIL-U10 號 (修改 2) 及 第 WIL-U11 號 (修改 2) 及 第 WIL-U12 號 (修改 2) 及 第 WIL-U13 號 (修改 2)		<p>段第 2236 號餘段、內地段第 2213 號、內地段第 2214 號、內地段第 3999 號餘段、內地段第 4000 號餘段、內地段第 4001 號餘段、內地段第 4002 號餘段、內地段第 4003 號餘段、內地段第 4004 號餘段、內地段第 4005 號餘段、海旁地段第 502 號、海旁地段第 503 號、內地段第 1164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1164 號 B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1164 號 C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2049 號餘段、內地段第 2052 號餘段、海旁地段第 37A 號餘段、海旁地段第 37A 號 F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37A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37A 號 E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2052 號 A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37A 號 D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37A 號 C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37A 號 B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37A 號 A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3267 號餘段、內地段第 3268 號餘段、海旁地段第 237 號 B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7129 號餘段、內地段第 3269 號餘段、內地段第 3270 號餘段、內地段第 3249 號餘段、內地段第 3271 號餘段、海旁地段第 235 號餘段、海旁地段第 235 號 C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235 號 A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234 號 A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234 號 B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234 號 C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234 號餘段、海旁地段第 233 號 A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233 號 B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233 號 C 分段、海旁地段第 233 號餘段、海旁地段第 232 號餘段、海旁地段第 232 號 A 分段、海旁地段第 35 號餘段、內地段第 7139 號、內地段第 7138 號、內地段第 6357 號、內地段第 6356 號、內地段第 8561 號、內地段第 8880 號、內地段第 1802 號及其增批部分、內地段第 2484 號餘段、內地段第 4885 號、內地段第 4886 號、內地段第 4887 號、內地段第 4888 號、內地段第 4889 號、內地段第 4890 號、內地段第 4891 號、內地段第 1270 號餘段、內地段第 492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內地段第 492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內地段第 448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內地段第 448 號 B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447 號 C 分段、內地段第 447 號餘段、內地段第 447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內地段第 447 號 B 分段餘段及內地段第 493 號 B 分段可被收回的部分地層內的任何現有樁柱及地基將不會被收回。現有樁柱及地基所佔用的面積，會隨地層深度而有所不同。由於該等樁柱及地基的面積不能用簡易的方法量度，故已被包括在地層的大約面積的計算內。</p>

下列辦事處備有方案的更正和更正圖則，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至 150 號 修頓中心 20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方案的更正和更正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上述方案的更正和更正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網頁 (<http://www.hyd.gov.hk/chi/major/road/rail/index.htm>) 瀏覽。

有關上述方案的更正的查詢，可向路政署 (電話：2762 4032) 或運輸及房屋局 (地址：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電話：2189 2133) 提出。

2009 年 1 月 5 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